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颜明、陆扬、任荣桂合计持有的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机床厂”）100%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颜明、陆扬、任荣桂关于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所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17）第113号”《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苏州机床厂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3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机床厂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颜明、陆扬、任荣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其品牌“华佳”“双塔”在八十年代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一流品牌，知名度较高，目前主营产品为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ROHS 产品（汇流排等）。苏州机床厂的产品作为智能制造及工业自动化的重要零部件，公司为了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进展，促进工业智能化项目实施，提升生产自动化，同时加快推进公司现有装备及零部件向自动化产业下游延伸，拟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二、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三个月后，国务院发布了《“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与各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鼓励传统行业积极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结合。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

年 月 日